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 **建議延後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 **緒言**

於2024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延後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延後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建議延後**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公告截止日期」)。根據第18B.70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要求將該等截止日期延長最多六個月(當中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選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目前的公告截止日期及完成截止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6日及2025年9月16日。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公告截止日期及完成截止日期分別延後至2025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16日。建議延後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延後的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一家併購標的進行磋商，該公司在中國經營消費及新零售行業並在零售業處於領先地位及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廣泛網絡。在與併購標的進行磋商的同時，本公司亦與多名潛在PIPE投資者進行積極討論，以確保在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對併購標的的議定價值進行獨立的外部驗證。就此而言，相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

- (a) 由(i)本公司、(ii)就繼承公司上市而擔任併購標的的保薦人及(iii)潛在PIPE投資者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法律、財務及業務完成盡職調查；
- (b) 與各名潛在PIPE投資者磋商及落實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終業務合併協議及其他配套交易協議，以及PIPE投資的認購協議；及
- (c)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開公告及併購標的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申請備案編製其他必要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併購標的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視乎本公司、併購標的及潛在PIPE投資者之間的磋商進展情況以及相關各方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的最終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將不遲於2025年3月16日刊發。

董事會認為，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具吸引力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延後公告截止日期及完成截止日期將為全面評估及潛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所需時間。

## 建議延後未獲批准的後果

倘建議延後於2024年9月16日前未獲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有公佈，則聯交所或會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暫停後，本公司須於暫停後一個月內，通過贖回所有A類股份以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發行的A類股份價格按比例計算歸還其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作為對所有A類股東分派或派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資格。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延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延後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充足時間於公告截止日期前與併購標的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相關協議，及(ii)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股份，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股份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7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延後前，本公司將向A類股東(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提供機會，選擇按每個股份類別相等於贖回價的金額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並將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延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後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能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忽略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內收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而有關股票將退還予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須經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任何該等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及進行時間及／或會否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持倉或要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1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重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刊發的公告
「併購標的」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以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延後

「託管賬戶」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受託人)於2022年9月7日簽訂的託管協議，向該賬戶的受託人設立位於香港的隔離託管賬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7日根據構成上市認股權證的文書以平頭契約方式發行認購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份認購權證以11.5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購買一股A類股份並可透過非現金方式行使而發行的認購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議延後」	指	建議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截止日期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分別延後六個月至2025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16日
「贖回價」	指	本公司贖回相關股東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贖回權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贖回股東為選擇行使贖回權而填寫的選擇表格，該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由2024年8月26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2024年9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形成的上市發行人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桐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